《柴宣場地／器材借用》申請表

(只供內部使用)「場地」借用申請： 借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星期　　）

＃參借用時間時間：　午　　時　　分　　至　　午　　時　　分

借用場地：正堂前方／正堂後方／親子室／燔祭／素祭／平安祭／贖罪祭／贖愆祭／其他：

聚會性質：　　聚會人數：

人 聚會者是否全屬柴宣會友：是／否

申請人姓名：　　電話：　　（日）　　（夜）

申請人所屬　小組／團契／部門：

「器材」借用申請：

電視及錄影機　DVD 機	小型錄音/ＣＤ機	鋼琴	多功能投影機	高影機
擴音器及咪 (咪高峰__支)	投影/高影機銀幕	白板	其他：	

到取器材時間：　　午　　時　　分　　歸還器材時間：　　午　　時　　分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【場地及器材借用與否，由辦公室作最後決定。】

＊注意：

1. 必須於借用日期七天前填寫借用表，並投入註明辦公室信箱之信插或傳真至 2965-9347。

2. 如取消場地申請，須於一天前聯絡幹事**戴森豪 先生**（電話 2965-9377）

3. 如場地／器材未及借出，辦公室幹事將致電通知申請人。

4. 申請人必須依程序辦理申請手續，並保持場地之整潔，使用後之物品須放回原處；如有不當（三次或以上），則取消其借用場地資格（以半年為期限），敬請留意。

＃《柴宣場地／器材借用》時間

星期二至五　早上 10:00 – 01:00 及下午 02:00 - 06:00。

星期三　　晚上 07:00 – 08:00。

星期六　　早上 10:00 – 01:00 及下午 02:00 - 07:00。

星期日　　早上 09:00 – 01:00。

其他時段——聚會者必須有辦公室同工或堂委方可外借，　　敬請留意。

＊（星期一不設借用；星期二至六之公眾假期，教會辦公室休息，不設借用。）